中山市建科建筑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断路器检验委托单

管理编号：CX04-JL40 工程代码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见证单位 |  | 见证人 |  | □普通送检□见证送检□质监抽检□委托抽检第一联：交质量管理部收样后保存 |
| 委托单位 |  | 委托人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部位 |  | 施工许可证号 |  |
| 工程地点 |  | 检测类别 | □初检 □复检 |
| 样 品 信 息 |
| 检验项目 | □标志 □电击保护 □时间-电流特性 □温升 □耐热 □耐异常发热与耐燃 □瞬时脱扣特性 □动作特性 □绝缘电阻 □介电强度 □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□其他：  |
| 检验依据 | □GB 16916.1-201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（RCCB）》□GB 16917.1-2014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（RCBO）》□GB 10963.1-2005 《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》 |
| 样品编号： | 样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客户声明 |  | 备注 |  |
| 样品状态 | □正常 □异常 | 样品处理 | □客户回收 □实验室处理 |
| 收样人/日期 |  | 受理人/日期 |  | 检验费 | 合计(小写)￥： |

说明1. 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，书写要清楚，保证样品与资料的一致性；见证人确认样品取样与送检的真实性。

2.委托方凭委托单第二联领取报告。如遗失委托单，需由委托人、见证人凭委托单位、见证单位共同出具的遗失证明，方可领取报告。

3.如委托方无另行声明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①检测报告按规定时间发放，报告存置时间由委托之日起计180天；②检测结果不以电话、电传、传真、邮寄方式发出；③已检测样品不予保留；④检测结果资料保存期为六年；⑤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提请复议时间为报告发出后20天内；⑥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⑦所委托标准、规范如变更或有注明日期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时，其随后的修改单或修订版，检测机构可以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

4.中山市建科建筑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5.公司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(正大工业园1号楼A区)。 电话：0760-85283818

传真：0760-85283810 邮政编码：528436 E-mail:zsjkjc@163.com